**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按照机构改革后的三定方案，我局现有13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和基础产业股、社会发展股、湘西地区开发股、能源股、收费管理股、价格管理股，粮食调控股，2个二级机构，分别为新邵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新邵县价格认证中心。

（二）主要工作职责。(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2)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3)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5)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7)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比照西部开发、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和湘西地区开发的政策措施。(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10)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1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12)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负责价格成本调查。(13)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指导全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14)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15)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16)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1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18）管理全县重要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监测重要消费品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1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较上年增减变化** |
| **2019年** | **2018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793.2 | 818.1 | -24.9 | -3.04%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793.2 | 818.1 | -24.9 | -3.04% |
| **支出预算** | 793.2 | 818.1 | -24.9 | -3.04% |
| 其中：基本支出 | 496.2 | 391.1 | 105.1 | 26.87% |
| 其中：项目支出 | 297 | 427 | -130 | -30.44% |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与上年比较，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357 |   | 35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8.2 | 297 | 375.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1 |   | 61 |
|   |   |   |   |
| 合 计 | 496.2 | 297 | 793.2 |

（二）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入决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 |
| 财政拨款收入 | 793.2 | 896.8 | 103.6 |
|   |   |   |   |

2019年，粮食局整体合并到我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增加。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金额 |
| 基本支出 | 496.2 | 852.4 | 356.2 |
| 项目支出 | 297 | 96.5 | -200.5 |
|   |   |   |   |
| 小计 | 793.2 | 948.9 | 155.7 |

由于记账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法明确分类记账，所以将部分项目支出列入了基本支出开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管理

### 1、基本支出总额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357 | 587.7 | 230.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8.2 | 207.5 | 129.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1 | 55.2 | -5.8 |
| 资本性支出 | 0 | 2 | 2 |
| 合计 | 496.2 | 852.4 | 356.2 |

2、基本支出中各费用明细支出管理

（1）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节约/超支率 |
| 基本工资 | 145 | 208 | 63 | 43.45% |
| 津贴补贴 | 96.7 | 155.8 | 59.1 | 61.12% |
| 奖金 | 12.1 | 147.2 | 135.1 | 1116.53% |
| 伙食补助费 | 0 | 22.1 | 22.1 |   |
| 绩效工资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48.4 | 24.6 | -23.8 | -49.17% |
| 职业年金缴费 |   |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   |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9.7 | 17.5 | -2.2 | -11.17%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6 | 4 | -0.6 | -13.04% |
| 住房公积金 | 30.5 |   | -30.5 | -100.00% |
| 医疗费 |   |   |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 | 8.5 | 8.5 |   |
| 合计 | 357 | 587.7 | 230.7 | 64.62% |

2019年，粮食局整体合并到我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5 | 17.8 | 12.8 | 256.00% |
| 印刷费 | 2 | 0.6 | -1.4 | -70.00% |
| 咨询费 | 0 | 26.1 | 26.1 |   |
| 手续费 |   |   |   |   |
| 水电费 | 1 | 3.8 | 2.8 | 280.00% |
| 邮电费 | 0 | 7.8 | 7.8 |   |
| 取暖费 |   |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差旅费 | 18 | 25.7 | 7.7 | 42.78%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维修（护）费 |   |   |   |   |
| 租赁费 |   |   |   |   |
| 会议费 | 0 | 0.2 | 0.2 |   |
| 培训费 | 0 | 0.5 | 0.5 |   |
| 公务接待费 | 6 | 2.5 | -3.5 | -58.33% |
| 专用材料费 |   |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劳务费 | 2 | 5.8 | 3.8 | 190.00% |
| 委托业务费 |   |   |   |   |
| 工会经费 | 5.2 | 21.4 | 16.2 | 311.54% |
| 福利费 | 0 | 15.4 | 15.4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其他交通费 | 25.8 | 1.9 | -23.9 | -92.64%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2 | 78 | 64.8 | 490.91% |
| 合计 | 78.2 | 207.5 | 129.3 | 165.35% |

2019年，粮食局整体合并到我局，各项支出大幅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金额 | 结余/超支率 |
| 离休费 |   |   |   |   |
| 退休费 | 58.3 | 4 | -54.3 | -93.14% |
| 退职（役）费 |   |   |   |   |
| 抚恤金 |   |   |   |   |
| 生活补助 | 2.7 | 42.8 | 40.1 | 1485.19% |
| 救济费 |   |   |   |   |
| 医疗费补助 |   |   |   |   |
| 助学金 |   |   |   |   |
| 奖励金 | 0 | 1.4 | 1.4 |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0 | 7 | 7 |   |
| 合计 | 61 | 55.2 | -5.8 | -9.51% |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决算 | 结余/超支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6 | 0 | 2.5 | 0 | 结余3.5 | 0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合计 | 6 | 0 | 2.5 | 0 | 结余3.5 | 0 |

2、“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2.5 | 11.6 | -9.1 | -78.45%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0 | 3.4 | -3.4 | -100% |
| 公务车辆购置费 | 0 | 0 | 0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
|   |   |   |   |   |
| 合计 | 2.5 | 15 | -12.5 | -83.33% |

厉行节约在我局得到贯彻落实。

（三）专项支出管理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我局共15个项目，共297万元资金。资金用于各个项目的开展、实施。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子目名称 | 本年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实际支出 | 本年结余 | 投入进度 |
| 上年结余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 | 合计 |
| 石漠化治理 | 0 | 25 | 0 | 25 | 25 | 0 | 100% |
| 价格管理 | 0 | 5 | 0 | 5 | 5 | 0 | 100% |
| 衡邵干旱走廊年度实施规划编制 | 0 | 18 | 0 | 18 | 18 | 0 | 100% |
| 重点项目考核 | 0 | 19 | 0 | 19 | 19 | 0 | 100% |
| 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 | 0 | 20 | 0 | 20 | 20 | 0 | 100% |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0 | 20 | 0 | 20 | 20 | 0 | 100% |
|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专项（含设计费） | 0 | 30 | 0 | 30 | 30 | 0 | 100% |
| 千亿斤粮食工程和节能减排经费 | 0 | 10 | 0 | 10 | 10 | 0 | 100% |
| 固定资产投资评审 | 0 | 10 | 0 | 10 | 10 | 0 | 100% |
| 项目前期费 | 0 | 35 | 0 | 35 | 35 | 0 | 100% |
| 专项经费 | 0 | 59 | 0 | 59 | 59 | 0 | 100% |
| 市场监测 | 0 | 8 | 0 | 8 | 8 | 0 | 100% |
| 涉案物价格鉴定 | 0 | 8 | 0 | 8 | 8 | 0 | 100% |
| 价格行政执法 | 0 | 25 | 0 | 25 | 25 | 0 | 100%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0 | 5 | 0 | 5 | 5 | 0 | 100% |
| 合 计 | 0 | 297 | 0 | 297 | 297 | 0 |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是在宏观经济管理上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六大本子”战略目标，加强宏观综合、整体谋划，认真开展月度分析、季度研判和半年调研，密切跟踪经济运行走势，先后向县委、县政府提交综合性或规范性报告10多篇，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参考。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与同级部门的协调与协作，全面落实与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建设的平稳发展，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可以实现6%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年底可完成110亿元，同比增长10%，社会消费的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1%，居民收入增长10%。

二是在推进项目建设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建立县级重大前期项目库。按照“县每万人1个”的标准，新储备项目数量85个；市政府下达我县的市级重点前期项目9个均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其中新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胶管制品生产项目已动土开工。二是争资工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1-9月份到位资金12.12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75.75%，预计全年可到位16.2亿元。三是重点工程建设快速推进。今年我县独立实施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2个，1-9月份完成投资24.39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32.43亿元的75.21%，在全市排第四位，中东部排第二名，预计全年可完成投资33亿元，投资完成率可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的15个产业项目，1-9月完成投资17.81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25.15亿元的70.82%，预计全年可完成25.5亿元。

三是在脱贫攻坚工作上取得新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政府的部署要求，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研究下发了《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要点》，就重点工作作出了部署和安排。我县代表湖南省已摘帽县市之一迎接了国家第三方评估检查，工作成绩得到上级首肯，顺利通过了实地考核。完成了对全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和搬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集中排查工作，并由发改、住建、国土、扶贫等部门及各乡镇有关人员组成排查工作组，对全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我县易地搬迁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认可,其中潭府水口集中安置点被国家发改委报告为最美安置点案例，党组成员、副局长段仁国被评为最美扶贫干部案例。

四是在推动产业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一是以发改牵头，成立了县承接湘西南产业转移示范办公室，建立了工作专班，工作步入正轨。二是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顺利完成了2016年——2018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的中期评估工作，完成水稻种植面积71.7万亩、玉米16.5万亩、油菜12.5万亩，创建小籽花生示范区150亩、苦荞示范区270亩、小米示范区50亩等一批特色粮油示范基地。三是第三产业快速发展，“一核一环三线四区多点”全域旅游格局加快构建。白水洞景区基础设施、棠溪河东岸景观改造、白龙洞提质改造、白水洞旅游特色小镇等建设项目快速推进。

五是价费工作成效显著。加强商品及服务价格管理工作。重新发布了《关于继续执行白云岩景区原门票价格和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费[2019] 36号）和《关于重新发布新邵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新发改费[2019] 49号）文件。五月份取消环卫所征收的卫生费（原批复新发改费字[2006]24号文件作废），转为全部由财政买单，全年切实减轻企业及个人负担100万元。出台相应的文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工作，设立价格监测网点20多个，对100余种商品价格进行监测上报。

六是粮食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安全。认真做好地方储备粮的轮换管理。二是加强行业发展指导。全力推进“智慧粮仓”建设工作，2018年项目建设工作全面铺开，我县共得到省里投资共计200余万元，分为局机关、大成公司雷家坳粮库、军粮供应站新田铺、陈家坊粮库，共计四个项目建设点，今年三月已经初验完成。切实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计开展检查活动11次，对我县30余家大小粮油加工销售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检查中共查出问题10余处，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4份，并严格按照要求限时整改完毕，切实做到了不走过场。

七是在深化改革工作上取得新成效。牵头做好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对县委确定改革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责任单位与人员，及时报送改革信息推进情况。继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我县制订出台了《新邵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新邵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目前，我县国企车改全面完成，事业单位车改正在积极地推进中。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得到有效开展，建立信用建设考核体系。4月份，制定下发了《新邵县2019年诚信建设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县各行各业全面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5月份，召开了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面推动诚信建设。7月份，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积极开展诚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全县18家优秀企业递交了申报资料，部分企业有望得到诚信示范企业授牌。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六）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8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由于年初财政预算公用经费资金不足，部分项目不能足额编制，如：基本支出中的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年初安排的人头经费开支远远不够，导致部分项目开支较年初预算金额超支。

六、改进意见及建议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2、加强学习和培训

　　年初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定期在我局开展新制度、新法规学习、培训。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3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23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4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 3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5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 5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4 |
| 质量达标率（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5分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6分 | 6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5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100　 |   |   | 98 |
|   |   |   |   |   |   |